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人员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技能和工作经验，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相关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一致同意董事会本次聘任申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代理总经理，同意聘任王雷先生为代理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黄法、朱亚元、傅蔚冈

2019年7月29日